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
审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4537号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能辉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能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能辉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79,070张，面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4,790.7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300.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8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108.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265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4,301.89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5,684.30	24,790.70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35,684.30	34,790.70	



[注]本项目共计建设7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项目对应的备案证明并进行了环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编号
1	河南省 40.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08-411521-04-01-318252	202241152100000056
		2203-411521-04-01-527576	202241152100000048
2	广东省 16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2204-440403-04-01-843979	202244040300000030
		2207-440403-04-05-102129	202244040300000062
		2207-440403-04-05-289649	202244040300000063
3	上海市 2.5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2207-440404-04-05-423269	202244040400000179
		2207-310116-04-02-722781	20223101160000046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3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5,684.30	3,037.21	11.83	3,037.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
合计	35,684.30	3,037.21	8.51	3,037.21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26,571.08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30,344.67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030,344.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资信评级费用	518,867.92	518,867.92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134,118.26	134,118.26
合计	1,030,344.67	1,030,34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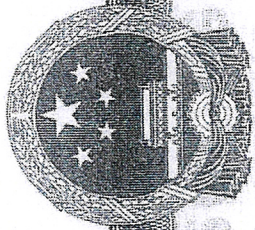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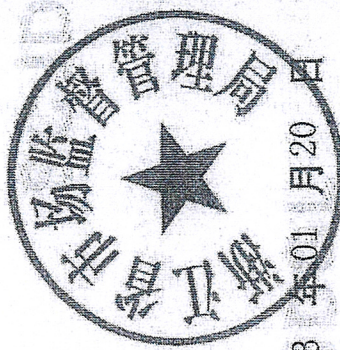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仅供中汇会卷[20]封底[7]号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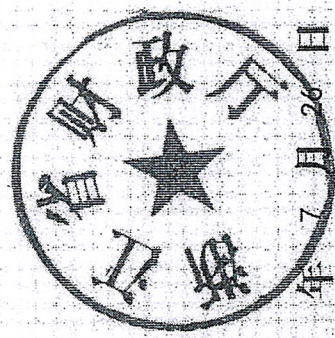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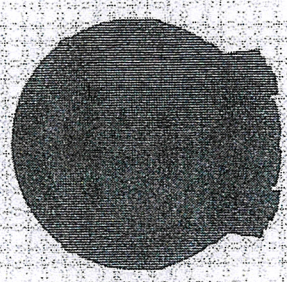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中心101068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翟晓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820118256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6
 No. of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 一月 二十四日
 Expiry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翟晓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1月 1日

2020年 1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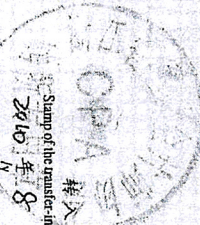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8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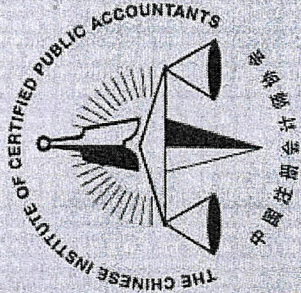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潘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3年8月1日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embership card No.	340822199308010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